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 /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 / 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 / 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 / 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 1.5\%\times 215\div 365=0.88$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8=100.8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提名，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推荐，补选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辽阳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设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华穗路 6 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网能源”）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0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 1 的审议事项（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需要逐项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关于补选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补选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资本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12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12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122741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资本证券部

联系人：任嫣然

联系电话：020-38122705

传真：020-38122741

邮箱：nwnyzzb@csg.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日，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特别提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5

2、投票简称：南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2）人 | | |
| 1.01 | 关于补选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补选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00 | 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 1，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昌铉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提名，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比例高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孙世奇简历

孙世奇，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安徽涡阳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

截至目前，孙世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及其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世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孙世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6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真女士和薛武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刘静萍简历

刘静萍，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云南昆明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刘静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外，刘静萍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静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静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刘勇简历

刘勇，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河南社旗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外，刘勇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4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相关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1.40 亿美元的担保。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和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与公司关系 | 计划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金额 | 实际担保发生额 | 担保期限 |
|---|---|---|---|---|---|---|
| 1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1.5 亿美元 | 1 亿美元 | 8,978 万美元 | 1 年 |
| 2 | IXM Trading LLC | 全资子公司 | 3,500 万美元 | 3,500 万美元 | 526 万美元 | 5 年 |
| 3 | IXM Trading Peru S.A.C. | 全资子公司 | 600 万美元 | 600 万美元 | 0 | 5 年 |
| 4 |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 万人民币 | 5,000 万人民币 | 0 | 1 年 |
| 5 |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00 万美元 | 2,000 万美元 | 360 万美元 | 1 年 |
| 6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00 万美元 | 2,000 万美元 | 516.35 万美元 | 1 年 |

二、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 亿美元或等额不超过 9.0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与公司关系 | 担保金额 |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
|---|---|---|---|---|
| 1 |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 万人民币 | 5.52% |
| 2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500 万美元 | 3.58% |
| 3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4,000 万美元 | 28.63% |
| 4 |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000 万美元 | 28.63% |
| 5 |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200 万美元 | 15.75% |
| 6 |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500 万美元 | 17.89%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4640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7.98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9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 注册地点 | 营业范围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 | 金属贸易 | 7 亿人民币 | 6.27 亿人民币 | 7,300 万人民币 | 536 万人民币 | 89.57% |
| 2 | IXM Holding S.A.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瑞士 | 金属贸易 | 39.28 亿美元 | 33.47 亿美元 | 5.8 亿美